

苏州市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纪要

〔2021〕30号

2021年7月20日下午，李亚平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44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和省、市领导有关“7·12”吴江四季开源酒店辅房坍塌事故的批示精神，审议《苏州市14个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专项整治行动问题治理清单》《苏州市既有建筑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实施方案》《关于苏州市推进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产业发展的工作意见》《关于加快推进苏州市轨道交通场站及周边土地综合利用的实施意见》，审议修改《苏州市地下（地上）空间建设用地的使用权利利用和登记暂行办法》，布置2020年度审计工作报告查出问题整改相关工作。

会议议定以下意见：

一、传达学习中央和省、市领导有关“7·12”吴江四季开源酒店辅房坍塌事故的批示精神，审议《苏州市14个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专项整治行动问题治理清单》

（一）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和省、市领导有关“7·12”吴江四季开源酒店辅房坍塌事故的批示精神。血淋淋的事实深刻警示我们，安全生产形势依然十分严峻，安全管理工作不容丝毫松懈。各地各部门要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用更强的政治担当，更高的工作标准，更实的工作举措，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二）原则同意《苏州市14个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专项整治行动问题治理清单》（以下简称《治理清单》）。由市应急局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作进一步完善，以市安委会名义印发实施。

（三）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对照《治理清单》，压紧压实行业领域、属地及监管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责任，推进各行业领域安全发展，尤其要深刻吸取“7·12”吴江四季开源酒店辅房坍塌事故惨痛教训，在既有建筑领域开展大排查大整治，严防既有建筑安全事故再次发生。针对《治理清单》反映出的突出问题，涉及到的地区和行业部门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和时限，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对部分需要常态化推进整治的问题，市安委办和各专业委员会要充分发挥好牵头协调作用，强化部门沟通协作，形成长效常态的安全监管体系。

二、审议《苏州市既有建筑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实施方案》

（一）原则同意《苏州市既有建筑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实施方案》。由市住建局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作进一步细化完善后，按程序提请市委常委会审议。

（二）在全市开展既有建筑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是深刻吸取“7·12”吴江四季开源酒店辅房坍塌事故教训，着力消除既有建筑安全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既有建筑安全事故，切实维护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重要部署。各地各部门务必切实认清既有建筑安全管理工作的严峻形势，坚守防范安全风险红线，以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把隐患排查整治做实做细。

（三）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履行既有建筑安全管理属地责任、监管责任，加强对违法行为的监察和稽查，扎实做好既有建筑安全治理体系建立、既有建筑改扩建和装饰装修监督管理、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危险建筑分类监管及解危等各项工作，做到不漏一栋、不落一房，确保此次大排查大整治摸实情、出实招、见实效；要创新管理举措，建立完备的既有建筑安全管理体系，形成专业监管、专人负责的管理机制，提升既有建筑安全风险辨识和风险管控的能力；要充分调动社会公众参与的积极性，鼓励引导社会化服务机构、公益组织和志愿者参与，着力构建覆盖政府、社会、企业、公民个人的安全监督管理体系。

三、审议《关于苏州市推进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产业发展的工作意见》

（一）原则同意《关于苏州市推进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产业发展的工作意见》（以下简称《工作意见》）。由市财政局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作进一步完善后，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

（二）制定《工作意见》，有利于推进我市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产业发展工作体系，完善基础设施 REITs 项目储备管理机制、提升基础设施资产经营管理水平，推动释放存量资源优势、赋能现代产业体系发展。

（三）作为我国资本市场的新生事物，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政策体系有待完善、市场发育有待成熟。各地各相关部门要主动担当、切实作为，加大引进和培育专门机构和专业人才力度；要积极主动做好对上对接和争取工作，加强政策业务沟通反馈，形成良性的政策生态和市场生态；要不断完善项目储备库，进一步发挥行业主管部门和国有企业的主动性和责任意识，充分识别各领域项目需求，研究利用基金、各类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孵化培育；要推动扩面提质，争取在产业园区、交通、市政等重点领域打造若干只优质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产品，提高产品的市场信誉度和聚焦度。

四、关于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查出问题整改布置

（一）会议通报了 2020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

支审计查出问题情况。原则同意市审计局就进一步抓好审计整改工作的建议。

（二）做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去认真对待审计整改工作，提高审计整改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增强抓审计整改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认真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深入研究和采纳审计提出的建议，全力推动问题整改。

（三）各地各部门要尽快认领任务，根据整改建议，制定方案、细化措施、压实责任，抓好审计问题整改工作，提高审计整改的质量和效果；要履行好对下属单位管理和监督责任，督促和检查下属单位落实整改措施；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市审计局报送整改材料。市审计局要严格落实“对账销号”和动态管理制度，加强对整改情况的实时跟踪监督，定期开展审计整改“回头看”，确保年底按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整改情况，并向社会公开。

五、审议《关于加快推进苏州市轨道交通场站及周边土地综合开发利用的实施意见》

（一）原则同意《关于加快推进苏州市轨道交通场站及周边土地综合开发利用的实施意见》。由市发改委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作进一步完善后，按程序发文实施。

（二）作为一种功能复合、立体开发、公交导向的集约紧凑型发展模式，TOD（公共交通导向发展）模式对我市统筹谋划、深

入推进城市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各负其责，深化轨道交通 TOD 综合开发总体策略、专项规划及用地模式研究，加强 TOD 发展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协同，保障 TOD 综合开发落地可实施性，提高 TOD 综合开发的能力和水平。

（三）各地要在落实综合开发的总体要求、利用机制和保障措施的同时，根据区域资源要素和产业布局特点，结合相关创新性政策意见，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 TOD 项目，打造展示各地历史文化和现代人文风貌的新窗口。市轨道交通集团作为轨道交通建设运营主体，要主导细化 TOD 综合开发项目建设任务，分解落实责任。

六、审议修改《苏州市地下（地上）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利利用和登记暂行办法》

（一）原则同意市资源规划局关于修改《苏州市地下（地上）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利利用和登记暂行办法》的汇报。由市资源规划局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按程序发文。

（二）各相关部门要鼓励和依法引导城市地下（地上）空间开发利用，落实地下（地上）空间市场化评估原则，采用更加合理、简便、普适的评估方法，提升评估的效率和科学性，降低企业开发利用成本。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应依法取得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新设立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损害已经设立的用益物权。

（三）城市地下空间有较强封闭性，人员短时间内集聚易形

成安全隐患。各地各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要求，地下空间不得设置居住、养老、幼教、医疗病房、物业服务用房等功能。对地下商业、交通、管线、输油（气）管道、危险品仓库等功能，各相关部门要做好安全监管。地下空间使用权人要按照“谁投资、谁受益、谁维护”原则，切实履行安全使用责任。

出席：李亚平 王翔 江海 吴晓东 曹后灵 杨知评
查颖冬 周伟

列席：吴琦 张剑 马九根 张焱 陈春明 蒋华
顾建明 顾宝春 谢飞 顾红辉 黄苏

市纪委监委邹洪凯 市委组织部翟克强 市委宣传部
刘纯 市委网信办陈雪嵘 市委编办徐焱 市人大常委会
预算工委何可 市发改委凌鸣 市教育局周志芳
市科技局顾万勇 市工信局万利 市民宗局周斌伟
市公安局沈正明 市民政局蒋亚亭 市司法局王侃
市财政局吴炜 市资源规划局邵繁荣、严新东 市生态环境
局王志斌 市住建局王晓东 市园林绿化局
陈大林 市城管局杨青松 市交通局周建华 市水务局
陈习庆 市农业农村局吴文祥 市商务局孙建江
市文广旅局尤培东 市卫生健康委盛乐 市应急局
潘春华 市审计局顾浩 市国资委盛红明 市政府研究
室卢宁 市行政审批局张建明 市市场监管局钱玲

市体育局阚明清 市粮食和储备局江皓 市人防办
陈正峰 市金融监管局谢善鸿 市机关事务局金伟康
市总工会朱建春 团市委方芳 苏州创元集团邹剑春
苏州城投公司陈实 苏州轨道交通集团金铭 市税务
局丁报庆 苏州供电公司杨波 电信苏州分公司刘建中
移动苏州分公司卢晓炯 联通苏州分公司宋成军 市
邮政管理局王贵祥 市气象局祁杰 苏州银保监分局
彭松志 东吴证券范力 张家港市徐平观 常熟市
潘志嘉 太仓市郑丙华 昆山市胡健 吴江区吉伟
吴中区张华谦 相城区王昊 姑苏区薛宏 苏州工业
园区杨晓敏 苏州高新区朱奚红 市消防救援支队
朱亚明 市“331”机制办朱存太 市政府督查室徐自建
市检察院、市人社局、苏州军分区的代表

记录：栗涛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整理

2021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分送：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市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9日印发
